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89檢管15437號）字第1587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9年度檢管字第1543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支票三張, 本票二張, 名片一張	1本		葉錦堂	高雄市苓雅區永平路51之3號	
2	帳單	1本				
3	聯絡簿	1本				
4	帳簿	1本				
6	陳進春身份證	1本				
7	鄧子正戶口名簿	1本				
8	雙泰集團投資顧問團員名單及新利鼎公司財務報表	1本				
9	文麥公司營業說明書	1本				
10	新利鼎公司簡介	1本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